

国际商法课程教学大纲

主持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博士生导师沈四宝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05年7月

国际商法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国际商法

课程性质：本学院必修，其他学院选修或根据专业方案确定。

学分课时：3 学分，54 课时

主持人：沈四宝教授

所属院系：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

电话：010-64493701，E-mail: law@uibe.edu.cn

教学对象：全校三年级以上本科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学生

考核方式：平时测验（或作业成绩），每月一次，上交要求的课程论文或调查报告

期中考试，开卷考试

期末考试，闭卷考试，笔试。

其中平时成绩占 10%，期中成绩占 10%，期末考试占 80%

出勤要求：学生出勤不得少于总课时的四分之一。教师可根据考勤情况决定是否参加考试、是否扣分。

一、课程简介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主要是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国际企业管理、外贸英语等专业本科高年级学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J. M)等开设。学生应在修完《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等外贸课程的基础上，才进入本课程的学习。

国际商法的主要内容有：(1) 绪论；(2) 代理法 (3) 合伙法、(4) 公司法 (5) 外商投资企业法；(6) 合同法；(7) 买卖法；(8) 产品责任法；(9) 票据法；(10) 国际商事仲裁。应该说上述内容是国际商事法的核心部分，但不等于全部内容。

本课程以课堂讲授为主，辅以案例讨论或模拟仲裁庭或模拟法庭。其目的是使学生在掌握法律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懂得如何将所学的法律原理用来解决实际商务纠纷。

二、教学内容

第一章 绪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主要结构、特点；掌握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

[教学重点]

重点为国际商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范围，资本主义国家两个主要法律体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结构、渊源及主要特点。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

教学时数 0.5

-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 二、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联系与区别
- 三、国际商法的渊源
- 四、国际商法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概念及其主要特征

教学时数 0.5

- 一、大陆法系的概念及其分布范围
- 二、大陆法系的特点
- 三、大陆法系各国的法院组织

第三节 普通法系的概念和特征

教学时数 0.5

- 一、普通法系的概念
- 二、普通法系的分布范围
- 三、英国法的渊源
- 四、美国的法律制度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制度概述

教学时数 0.5

- 一、中国法律的渊源
- 二、中国的司法制度

教学总时数：2

参考资料：

- 1、《当代世界主要法系》 R·达维著
- 2、《法学基础理论》 孙国华、沈宗灵著 法律出版社 1989年版
- 3、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I) Konard Zweigert,Hein K6tZ, 1977

作业与练习：

- 1、指出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异同点。
- 2、论述国际商事惯例的法律效力。
- 3、大陆法系包括哪些国家和地区？
- 4、大陆法系是如何解释公法和私法之间关系的？

- 5、指出英美法系的分布范围。
- 6、英美国家的法律渊源与法院组织有哪些异同点？
- 7、你认为我国的法律制度受哪个法系影响更大些？为什么？

第二章 代理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掌握资本主义国家代理制度的概念和主要特点，了解代理关系中代理人，被代理人，第三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认识我国实行外贸代理制的意义。

[教学重点]

重点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代理人、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我国外贸公司进行代理业务的主要做法。

[教学内容]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教学时数 0.5

- 一、代理的概念
- 二、代理权的产生
- 三、无权代理

第二节 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教学时数 0.5

- 一、代理人的义务
- 二、本人的义务

第三节 本人及代理人同第三人的关系

教学时数 0.5

- 一、大陆法
- 二、英美法

第四节 我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教学时数 0.5

- 一、我国的代理法律制度
- 二、外贸代理制中的法律问题

教学总时数：2

参考资料：

- 1、《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 江平著 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
- 2、《民法总论》 (台)史尚宽著 1980 年第 3 版

3、Chalesworth Mercantile Law, 1984

作业与练习:

- 1、何谓法定代理、意定代理?
- 2、代理人对本人负有哪些义务?
- 3、当代理人未披露被代理人的存在,而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时,其法律后果在大陆法和英美法中有何差异?
- 4、如何理解《合同法》第 402 条和第 403 条?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掌握合伙企业的概念,特征,设立、资本,经营管理,解散等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

西方国家和我国有关合伙企业的概念、分类、合伙企业内部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合伙企业对第三人的关系。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商事组织的法律形式

教学时数 1

- 一、个人企业
- 二、合伙
- 三、公司
- 四、选择商事企业形式应注意的因素

第二节 合伙法

教学时数 1

- 一、合伙概述
-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 三、合伙企业内部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 四、合伙企业对第三人的关系
-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
- 六、有限合伙

教学总时数: 2

参考资料:

- 1、《国际投资法》 沈四宝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2、沈四宝:《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

作业与练习:

- 1、请指出个人独资企业的主要特点及其优势。
- 2、假如你准备在中国进行直接投资，在选择企业形式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3、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哪些长处？为什么大量投资者愿意采用个人独资形式？
- 4、请列举出三个英美案例来说明本节二(三)合伙关系中所总结的原则。
- 5、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有关合伙的法律规定有哪些主要不同点？
- 6、中国合伙企业法和美国合伙法的主要异同点是什么？

第四章 公司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掌握资本主义国家商事组织，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特征，设立、资本，经营管理，解散等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

重点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资本结构及经营管理体制。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

教学时数 1

-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 二、揭开公司面纱原则
- 三、公司法的概念
- 四、公司法的法律形式

第二节 公司的主要分类

教学时数 1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法律特征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特征
- 三、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法律特征
- 四、其他公司形式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教学时数 1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 二、公司的创办人
- 三、公司的章程
- 四、公司的内部细则

五、公司的基本权力

六、公司的年度报告

第四节 公司财务及资金来源

教学时数 3

一、公司资金的基本概念及其两个主要来源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

三、公司资本及股票的概念

(一) 公司资本的概念

(二) 股票的概念

(三) 股票的分类

(四) 股利

四、公司债

(一) 公司债的概念

(二) 公司债券的概念

(三) 西方国家公司法关于债券方面的一般性规定

(四) 债券的分类

五、公司有偿证券的主要特点和公司资本结构的选择

(一) 公司有偿证券的主要特点

(二) 公司资本结构的选择

第五节 公司的管理

教学时数 4

一、股东的概念及基本权利

(一) 股东的概念

(二) 股东的基本权利

(三) 股东大会的权限

(四) 股东大会的几种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

(一) 董事会的产生和结构

(二) 公司董事的任期、分组和解任

(三) 董事会的权力

(四) 独立董事

(五) 董事会的执行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六) 董事会会议

(七) 双重董事会制度

(八) 西欧国家关于雇员参加公司董事会的制度

(九) 董事的责任

(十) 商业判断原则

三、公司的高级职员

(一) 公司职员的概念

(二) 公司高级职员的职权

第六节 公司治理的概念及其主要法律措施

教学时数 2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念
- 二、公司治理产生的必然性
- 三、关于公司治理行为守则是公司治理机制的重要成果
- 四、中国实施公司治理的特殊背景和任务
- 五、值得借鉴的西方国家公司治理的法律措施
 - (一) 发挥诚信原则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二) 通过并购将管理人员置于公司控制权市场之中
 - (三) 股东的派生诉讼
 - (四) 股份评估补偿权
 - (五) (委托)代理投票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

教学时数 1

- 一、公司的合并
- 二、公司的解散
- 三、公司的清算

第八节 外国公司

教学时数 1

- 一、外国公司的概念
- 二、外国公司的进入

教学总时数： 14

参考资料：

- 1、《国际投资法》 沈四宝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年出版
- 2、《欧洲十二国公司法》 (英) 梅因哈特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年
- 3、《Company Law》 Charles worth 史蒂文斯父子公司 1987年第13版
- 4、沈四宝：《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作业与练习：

- 1、与合伙相比，公司有哪些法律特征？
- 2、美国公司法的“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产生的背景及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 3、当前世界各国的公司法形式有什么不同？各有什么利弊？
- 4、如果决定在国内以公司形式进行直接投资，你愿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为什么？
- 5、如果你代表国内某公司去境外投资，在该公司征求你应选择子公司还是分公司形式时，你应如何向公司分析其利弊？
- 6、中美两国公司法对公司章程内容的规定有什么不同？为什么？
- 7、公司的基本权力在公司法中予以列举有什么利弊？

- 8、公司基本财务报表的各自作用是什么？
- 9、股东权益共由哪几部分组成？
- 10、授权资本制与法定资本制有什么不同？各有什么利弊？
- 11、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你认为用什么办法可限制公司向外借债？
- 12、根据你对股票分类原则的理解，你能否设计出一种新型的股票类别(或系列)？
- 13、我国公司法与西方国家公司法在股息分配的规定上有什么异同点？
- 14、对于一个投资者来说，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各有什么利弊？
- 15、股东有哪些权利？其源于何处？
- 16、股东大会共有哪几种表决形式？哪几类方式可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什么？
- 17、英美法上独立董事制度在规范公司经营中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 18、试比较两大法系和中国公司法有关董事会制度的异同？
- 19、董事应尽的诚信责任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20、什么叫商业判断原则？它有哪些主要内容？
- 21、公司高级职员职权有哪些？
- 22、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的背景及旨在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 23、我国实施公司治理的当前目标是什么？与西方国家公司治理有何不同？
- 24、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共有哪些？你认为我国哪几项措施可予以借鉴？为什么？
- 25、请指出公司治理行为守则的法律性质和地位。
- 26、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对公司进行合并？其程序如何？
- 27、两大法系和中国公司法对外国公司的管理做了怎样的规定？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

掌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征、区别、资本、组织管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设立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教学时数 0.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教学时数 0.5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形式及其法律特征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资金来源的法律规定

三、合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制度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教学时数 1

-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 二、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
- 三、合作企业法人资格的可选择性
- 四、合作各方利润的分配
- 五、合作企业的组织管理形式
- 六、合作企业结业时财产的处置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教学时数 1

-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
- 二、对外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 三、我国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 四、设立外资企业的方式
- 五、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若干问题

教学时数 1

- 一、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原则
- 二、《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不同规定
- 三、《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补充和发展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我国三资企业法的影响

教学时数 1

- 一、《TRIMs 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已作出的重大修改

教学总时数：5

参考资料：

1. 《国际投资法》 沈四宝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2. 沈四宝：《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

作业与练习：

- 1、相对公司法而言，外商投资企业法有什么特点？
- 2、为什么说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是国际投资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 3、在中外合营企业中，如果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能否提出退股要求？为什么？
- 4、中外合营企业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概念与两大法系国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何不

同?

- 5、在中外合营企业的出资问题上, 中外各方违约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 6、中外合营企业的股份转让应遵守哪几项原则?
- 7、规定中外合营企业的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有什么作用?它能否通过合营企业合同和章程而予以修改?
- 8、合营企业中董事与总经理在法律地位上有何不同?
- 9、为什么说中外合作企业是契约式的投资方式?它与合营企业有什么主要区别?
- 10、中外合作企业采取的三种经营形式各有什么特点和利弊?
- 11、中外合营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在利润分配上各有什么特点?
- 12、近年来外资企业与中外合营和合作企业更为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 13、相对其他外资公司, 外商独资投资公司能享有哪些独特的权力?其设立应有哪些特殊要求?
- 14、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应属于公司法管辖范围?为什么?
- 15、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法有哪些补充和发展?
- 16、中国加入 WTO 之后,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根据《TRIMs 协议》的哪些规定作了修改?
- 17、你认为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还要作哪些修改?为什么?

第六章 合同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要求学生掌握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并了解英美法和大陆法国家有关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及其主要差别, 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在教学上, 以比较法方法进行介绍。

[教学重点]

阐述合同成立的基本过程及必要条件, 合同的履行原则及违反合同义务的后果与补救, 我国合同法的有关内容。

教学总时数: 20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引 论

教学时数: 0.5

- 一、合同法在国际商法中的重要作用
- 二、合同法的历史演变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教学时数: 1.5

- 一、要约
 - (一) 要约的定义
 - (二) 要约的撤销

二、承诺

- (一) 承诺的定义
- (二) 承诺生效的时间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教学时数：12

一、缔约能力

- (一) 自然人
- (二) 法人

二、合同的形式

- (一) 英美法系
- (二) 大陆法系
- (三)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中国

三、合同的合法性

- (一) 英国和美国
- (二) 法国
- (三) 德国
- (四) 中国

四、错误和误解

- (一) 英国和美国

1. 概念

2. 后果

3. 与误解的区别

4. 共同错误与单方错误

5. 单方错误的后果

6. 以错误为由解除合同义务的条件

- (二) 法国

1. 民法典确定的原则

2. 对于“实质性品质”的客观性解释

3. 对“实质性品质”的主观性解释

4. 动机的不相关性

5. 非错误方知悉的后果

6. 错误方失误的影响

7. 救济

8. 无效性错误与障碍性错误

- (三) 德国

1. 民法典的规定

2. 意思的“表达错误”和“涵义错误”

3. 关于人或物的性质的错误

4. 对不公平结果的补救

5. 对合同另一方意思的误解

- (四)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五) 中国

四、欺诈

(一) 英国和美国

1. 过错
2. 行为
3. 因果关系
4. 救济

(二) 法国

1. 民法典第 1116 条的规定
2. 过错
3. 行为
4. 结果和因果关系
5. 救济

(三) 德国

1. 民法典第 123 条的规定
2. 过错
3. 行为
4. 结果和因果关系
5. 救济

(四)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五) 中国

六、胁迫

(一) 英国和美国

1. 从人身强制和暴力威胁到经济胁迫 (economic duress)
2. 动机
3. 行为
4. 因果关系
5. 救济

(二) 法国

1. 民法典第 1111 条和第 1112 条的规定
2. 动机
3. 行为
4. 结果和因果关系
5. 救济

(三) 德国

1. 民法典第 123 条的规定
2. 动机
3. 行为

(四)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五) 中国

七、显失公平

(一) 英国

1. 判例法
2. 制定法

(二) 美国

1. 概说
2. 构成要件
3. 救济
 - (三) 法国
 1. 民法典第 1134 条的规定
 2. 附和合同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3. 法院的立场
 4. 现代立法的发展
 - (四) 德国
 1. 法院对民法典的运用
 2. 《1977 年法》的制定
 - (五)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六) 中国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履行

教学时数：4

- 一、合同的解释
 - (一) 英国和美国
 - (二) 法国
 - (三) 德国
 - (四)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五) 中国
- 二、履约义务因障碍或因情况变化而免除
 - (一) 英国
 - (二) 美国
 - (三) 法国
 - (四) 德国
 - (五)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六) 中国

第五节 违约及其救济措施

教学时数：2

- 一、实际履行和损害赔偿
 - (一) 英国和美国
 - (二) 法国
 - (三) 德国
 - (四)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五) 中国
- 二、违约金
 - (一) 英国和美国
 - (二) 法国
 - (三) 德国
 - (四)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五) 中国

参考资料:

- 1、《国际贸易法新论》沈达明，冯大同著 法律出版社，1989 年版
- 2、《Anson's Law Of Contract》(26 版)，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 年版
- 3、《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II)
Konard Zweigert & Hein Kötz 北荷兰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 4、《Corbin on Contracts》西方出版公司，1981
- 5、Chitty On Contracts, 第 25 版，1983 年
- 6、王军：《美国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 7、王军：《美国合同法判例选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

作业与练习:

1. 如何理解合同法在国际商法中的重要作用?
 2. 在世界范围内，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合同法经历了什么根本性的变化?
 3. 要约的定义和构成要件是什么?
 4. 涉及要约的撤销，两大法系的制度有何差异?《国际商事通则》是如何调和其分歧的?
 5. 在法律上确定要约的有效期间有什么意义?在涉及这一问题时，各国法上的一般制度是什么?
 6. 承诺的定义和构成要件是什么?
 7. 涉及承诺生效的时间，英美法与德国法的分歧何在?国际上的一般倾向是什么?中国法是否遵循了这种倾向?
 8. 关于未成年人缔约的后果，英美法上的制度与德国法上的制度有何不同?
 9. 依英美法和法国法，合同被撤销的后果是什么?
 10. 涉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中国法主要受到哪国法律的影响?
 11. 关于精神有缺陷的人的能力和他们的签约的后果，各国法律作了什么规定?
- 复习思考题
12. 公司超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范围进行经营，会导致什么后果
 13. 依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哪些合同必须以书面的方式订立?合同未依法以书面方式订立的后果是什么?
 14. 法国法和德国法关于合同的形式要件的规定各具什么特色?
 15. 涉及有关国际商事交易的合同的形式，国际上的一般倾向是什么?
 16. 英美法处理合同违法的一般原则是什么?法院对于这种原则是如何进行变通的?
 17. 对于违法合同，法国法在处理其后果时奉行的一般原则是什么?法院在实践中发展了哪些例外?
 18. 对于合同违法的后果，德国法院对社会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利益是如何权衡的?
 19. 依据英美法，错误和误解有什么区别?其法律后果如何?
 20. 依据大陆法，错误和误解有什么区别?其法律后果如何?
 21. 关于错误和误解，《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3.5 条分别采纳了英、美、法、德等国的什么制度?
 22. 什么叫欺诈?简述英美和法国有关欺诈的法律制度?
- 复习思考题
23. 简述德国法有关欺诈的法律规定。

24. 什么叫经济胁迫? 其法律后果如何?
25. 从过错、行为、因果关系和救济各方面比较英、美、法、德各国关于欺诈的制度共同点和差异, 思考其中哪些制度是较好的制度。
26. 从动机、行为、因果关系和救济各方面对英、美、法、德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关于胁迫的制度进行比较, 试在取长补短的基础上归纳出一套你认为理想的规则。
27. 在发展现代的显失公平制度方面, 英、美、法、德各国的做法哪些较开放? 哪些较保守?
28. 什么是有关合同解释的主观意思主义和客观意思主义? 各国在当代的司法实践中是如何协调这两种主义的?
29. 分析“合同受挫”、“履行不能”、“不可抗力”、履约“嗣后不能”和“交易基础的瑕疵”等理论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并分析它们在政策倾向上的差异。
30. 涉及违约的受损害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各国法律确立的制度有哪些? 这些制度的差异和共同点有哪些?
31. 关于实际履行和损害赔偿的关系, 两大法系的制度存在着哪些差异?
32. 参照各国的制度, 你认为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应否加以限制和调整? 在何种情况下加以限制和调整?

第七章 买卖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着重介绍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主要内容, 适当介绍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买卖法的主要特点, 使学生对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与惯例有较全面的了解。

[教学重点]

重点介绍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与买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违反买卖合同的法律后果, 以介绍《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 的规定为主。

教学总时数: 4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教学时数: 0.5

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教学时数: 0.5

- 一、发价
- 二、接受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教学时数：1.5

一、卖方的义务

- (一) 交付货物
- (二) 移交一切有关货物的单据
- (三) 卖方的品质担保义务
- (四) 检验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 (五) 卖方对货物的权利担保

二、买方的义务

- (一) 支付货款
- (二) 受领货物

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教学时数：1

一、买卖双方都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 (一) 损害赔偿
- (二) 预期违约
- (三) 对分批交货合同发生违约的救济方法

二、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三、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

教学时数：0.5

一、货物所有权的移转

二、货物风险的移转

- (一) 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 (二) 西方各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 (三)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风险移转的规定

参考资料：

- 1、《出口贸易》，(英)施密托夫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 2、《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选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
-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张玉卿、姜韧、姜凤纹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年版
- 4、Benjamin Sale Of goods 1987

作业与练习：

1. 我国在加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提出了哪些保留？
2. 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做了哪些规定？
3.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的义务有哪些？
4. 何谓卖方的“品质担保”和“权利担保”？
5.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买方的义务有哪些？
6. 当卖方违反交货义务时，买方可以得到哪些补救？
7. 卖方违约对货物风险转移有哪些影响？

8. 卖方违约对货物风险转移有哪些影响?
9. 简述国际商法有关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的规定。

第八章 产品责任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掌握和了解有关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教学重点]

教学总时数：1

[教学内容]

- 一、产品责任的诉讼依据
- 二、被告可以提出的抗辩
- 三、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原告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范围

参考资料:

作业与练习:

1. 美国产品责任法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有哪些?

第九章 票据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着重介绍英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以及联合国国际汇票与本票统一的基本内容，要求学生了解票据的法律特点和使用各种票据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教学重点]

着重介绍票据的法律原理和有关汇票的法律规定。

教学总时数：2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概 述

教学时数：0.5

- 一、票据的概念及法律原理
- 二、票据的种类

第二节 汇 票

教学时数：1

- 一、汇票的定义
- 二、汇票的出票
- 三、汇票的背书
 - (一) 背书的作用
 - (二) 背书的方式
 - (三) 背书的种类
 - (四) 背书的连续性
 - (五) 背书人与被背书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汇票的提示
- 五、汇票的承兑
- 六、汇票的保证
- 七、汇票的付款
- 八、汇票的拒付
- 九、汇票的追索权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教学时数：0.5

- 一、本票
- 二、支票

参考资料：

- 1、《The Law and Practice of Banking》J.Mitnes Hoeden，皮特曼公司
- 2、《A Guide to Negotiable instruments》Richaison，布特沃斯公司 1980
- 3、《Mercantile Law》Clive M.Schmithoff，史蒂文斯父子公司，1984
- 4、《国际商法》沈达明 冯大同 赵宏勋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85
- 5、《票据法》郑玉波 三民书局

作业与练习：

1. 票据具有哪些法律特点？
2. 什么是汇票？什么是本票？二者有何区别？
3. 何谓正当执票人？各国法律对正当执票人是如何保护的？
4. 对于伪造背书的法律后果，英美法和日内瓦公约及《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之间有何差异？
5. 票据的流通使用一般要经过哪些法定程序？各程序有哪些具体要求？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征，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

认和执行；理解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重要性，并掌握国际仲裁协议的写作要领。

[教学重点]

教学总时数：2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及其特点

教学时数：0.5

- 一、仲裁的定义及其特点
- 二、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 四、世界常设仲裁机构简介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教学时数：0.5

-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
- 二、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三、涉外仲裁协议的内容
- 四、涉外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教学时数：0.5

- 一、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 二、仲裁庭的组成
- 三、仲裁的审理
- 四、涉外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教学时数：0.5

- 一、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概
念
- 二、国际仲裁裁决在裁决作出国(地区)的强制执行
- 三、国际商事仲裁在外国的强制执行
- 四、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在国外的强制执行

参考资料：

- 1、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国际商事仲裁文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9年；
- 2、刘景一：《涉外仲裁实务与案例评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7月。

作业与练习：

1. 你认为ADR方式是否应该包括仲裁？为什么？
2. 国际商事仲裁与我国国内商事仲裁有什么异同点？你认为中国入世后，是否还有

必要区别国内商事仲裁和国际商事仲裁?说明理由。

3. 试述一个完整的仲裁协议的内容。

4. 仲裁实践中,“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管辖”之法律原则的法理依据是什么?

5. 涉外商事仲裁的财产保全与国内商事仲裁的财产保全有什么不同?为什么

6. 仲裁裁决共有哪几种类型?各起什么作用?

7. 1958年《纽约公约》与我国法律各自是如何规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的?指出它们的异同点。

国际商法课程进度表 (按周分配)

第一周	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代理法 (第一节——第三节)
第二周	第二章 代理法 (第四节)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三周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一节——第三节)
第四周	第四章 公司法 (第四节 公司财务及资金来源)
第五周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五节 公司的管理)
第六周	第四章 公司法 (第六节 公司治理的概念及其主要法律措施)
第七周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七节——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一、二节)
第八周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三节——第五节)
第九周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六节——第六章 合同法第一、二节)
第十周	第六章 合同法 第三节——第三节 (合同的合法性/B 法国)
第十一周	第六章 第三节 (C 德国——第三节 D 对不公平结果的补救)
第十二周	第六章 第三节 (E 对合同另一方意思的误解——6 胁迫 C 行为)
第十三周	第六章 第三节 (6 胁迫 D 因果关系——7 显失公平)
第十四周	第六章 第三节 (7 显失公平-C 法国-b——第四节-2-C 法国)
第十五周	第六章 第三节 (第四节-2-D 德国——第五节-2 违约金-E 中国)
第十六周	第七章 买卖法——第四节 2 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第十七周	第七章 第四节 (3) ——第九章 票据法 第二节 汇票-3
第十八周	第九章 票据法 第二节-4——第十章 第四节 结束

